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其中藤井郭行监事书面委托周海扬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会主席周海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议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后认为：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范围合法、有效。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锁安排等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股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股权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等途径公示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前 5 日披露股权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

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